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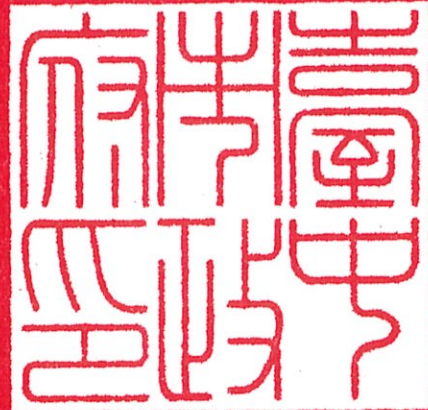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097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1月7日召開「大雅區前村路44巷及71巷及82巷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性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。

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